**智財技轉處覽號編排原則**

中華民國105 年1 月19 日第365 次處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 年11 月12 日第474 次處務會議修訂

依110年5月24日學術處第1100504312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3 年03月12日第557 次處務會議修訂

技術來源

機構代號 ＋技術性質 - 收件日期 ＋ 衍生案 - 立約人代號 ＋ 契約種類 - 輪次＋案件次序

□□□ ＋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 ＋ □ - □□ ＋ □ - □ ＋ □

1. 技術來源機構代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0 中央研究院 | 09 植微所 | 15 史語所 |
| 01 數學所 | 10 細生所 | 16 民族所 |
| 02 物理所 | 11 生化所 | 17 近史所 |
| 03 化學所 | 12 生醫所 | 18 經濟所 |
| 04 地球所 | 13 分生所 | 19 歐美所 |
| 05 資訊所 | 14 農生中心 | 20 人社中心 |
| 06 統計所 | 28 基因體中心 | 21 文哲所 |
| 07 原分所 | 30 生多中心 | 22 台史所 |
| 08 天文所 | 33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| 23 社會所 |
| 26 應科中心 | 34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| 24 語言所 |
| 27 院本部資訊服務處 |  | 25 法律所 |
| 31 環變中心 |  | 29 政治所 |
| 32 資創中心 |  |  |

二、技術性質

(一) 本院技術

A：專利（Patent Application）

K：商標（Trademark）

T：專門技術（Know-how）

R：著作權 (Copyright)

(二) 非本院技術

H：例如MTA (in), CDA (in)

(三) 非特定技術

X：如資助研究計畫使用之習知技術,非特定技術之通案性合約（如：LOI、MOU..等）

三、收件日期＋衍生案（**CIP**、**DIV**）

＊ 技術收件日期，例1020102 代表於102 年1 月2 日送件至本處。若當天同一所同時有兩件以上，請承辦人自行錯開。

＊ 衍生案（CIP、DIV），以大寫英文字母表示，例：1020102B，代表該技術日後衍生之DIV 或CIP，請依先後發生的時間，依序B、C、D、E 編排。

四、立約人代號（如**1**、**2**、**3** 等）＋契約種類（如**S**、**E**、**N** 等）＋輪次(如**1**、**2**、**3** 等)＋件數（如**b**、**c**、**d** 等）

＊ 以阿拉伯數字代表不同之立約人。

＊ 以英文字母大寫代表不同種類的契約。

＊ 若同一立約人、同種類的契約，再度簽約，以小寫英文字母表示並依簽約時間，依序b、c、d 編排（例：1020102-2N-b，代表 “2” 這立約人與本院簽署第2 件非專屬授權契約）；若同一立約人、同種類的契約，再度簽約且當案件次序已用至z，則增加輪次欄位(依序2、3、4、5) ，並依序a、b、c、d 編排(例：1020102-2N-2a）。

保密契約：**S**

備忘錄、意願書、同意書、切結書、協議書：**L**

專利轉讓契約：**A**

優先權或選擇權：**F**

專屬授權契約（出）：**E**

非專屬授權契約（出）：**N**

材料移轉契約（出）（有材料移轉授權費）：**P**

材料移轉契約（出）（無材料移轉授權費）：**M**

資助研究計畫契約：**C**

材料移轉（入）：**M(I)**

專屬授權（入）：**E(I)**

非專屬授權（入）：**N(I)**

舉例說明：

例1： 11T-1011231 本處於101 年12 月31 日收到由生化所揭露之專門技術（knowhow）

例2： 11A-1010202B-2S 是11A-1010202 技術衍生之CIP 或DIV 專利申請案與第2 立約人簽訂的保密契約。